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 A 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1 人，代表股份 72,173,8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8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71,801,5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79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7 人，代表股份 372,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3 人，代表股份 6,994,1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6,621,8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17 人，代表股份 372,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9,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

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9%；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 15 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8,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9,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41%；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6%；弃权 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表决结果：通过

2.02 《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2,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1%；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2,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12%；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

表决结果：通过

2.03 《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2,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9%；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表决结果：通过

2.04 《现金支付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7,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7%；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7,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1787%；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1,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0%；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1,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7%；反对 1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1,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2,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反对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表决结果：通过

2.09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2,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9%；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表决结果：通过

2.10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1,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2%；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1,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6%；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弃权 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5%。

表决结果：通过

2.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1,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1%；

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1,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2%；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表决结果：通过

2.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1,9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2,2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9%；反对 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表决结果：通过

2.13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1,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1%；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1,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12%；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2%；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表决结果：通过

2.14 《业绩奖励》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9%；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7,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2%；反对 1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4%；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表决结果：通过

2.15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2,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9%；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的 0.0586%。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包含 15 项子议案，均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2,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9%；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7%；反对 1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2,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9%；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2,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7%；反对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8,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5%；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6%；弃权 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9%。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7,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反对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4%；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5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

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 弃权 4,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7,83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9%; 反对 12,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4%; 弃权 4,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2,18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9%; 反对 17,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2,43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7%; 反对 17,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 弃权 3,8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57,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78,0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8%；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6%；弃权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6%。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161,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8%；反对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981,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7%；反对 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0%；弃权 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3%。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乔石律师和梁凤婷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